

证券代码: 300262

证券简称: 巴安水务

公告编号: 2016-113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负责人张春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光暑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股票简称	巴安水务	股票代码	3002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天怡	郑毛毛	
电话	021-32020653	021-32020653	
传真	021-62564865	021-62564865	
电子信箱	lutianyi@safbon.com	zhengmaomao@safbon.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3,904,688.60	313,185,395.59	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81,806,450.93	40,620,645.75	1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581,150.13	38,386,386.55	10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666,492.72	62,590,991.39	-34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34	0.1676	-34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11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11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1%	6.58%	3.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8%	6.22%	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37,424,544.63	1,768,049,922.07	4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55,821,726.77	671,952,461.05	1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35	1.6968	19.2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4,471.53	主要是太阳岛经济园区的扶持资金及技改补助资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170.73	
合计	3,225,300.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	3,794,471.53	主要是太阳岛经济园区的扶持资金及技改补助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9,170.73	
合计	3,225,300.8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6,50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春霖	境内自然人	49.87%	186,267,396	139,700,547	质押	101,293,07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2.14%	8,009,39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6,027,726	0		

马玉英	境内自然人	0.91%	3,416,89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3,203,963	0	
杨正辉	境内自然人	0.61%	2,283,43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069,481	0	
高扬	境内自然人	0.45%	1,668,947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63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617,9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将绿色发展理念高度融入到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层面，绿色发展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在环境治理领域明确了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环保制度，必将为环保产业发展带来积极深远的意义。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只有坚持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环保产业承担环境治理和绿色增长的双重历史使命，加快和推进环保产业发展，并将其打造成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已经上升到国家的战略高度。环保产业必将受益于市场化改革带来的新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坚守“在发展中聚焦，在守成中创新”的发展原则，秉持“深耕水务事业，改善我们的环境”的企业使命，在以“治水”为核心的基础上，巩固及发展市政水处理、工业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四大业务板块，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公司在今后比较长的一段时期内，将进入快速发展期。未来公司将加速推动开展海外业务以及开展境内外投资并购事宜，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链布局的技术、项目和企业标的，形成新利润增长点，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努力打造成一家环保水

处理综合型服务商。

2016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3,904,688.60元，比去年同期增长70.48%；利润总额99,493,689.9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1,806,450.9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39%。

1、市场运营方面

报告期内，污水、自来水传统业务进展良好，新兴业务海水淡化项目、海绵城市项目、固废处理项目迅猛拓展。沧州海水淡化项目进展良好；海绵城市连拔两城，六盘水海绵城市、泰安海绵城市项目进展顺利；固废、危废项目创新发展，上海青浦区的薄层污泥干化协同发电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蓬莱危废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淮安1.5亿美金的危废产业园项目正在紧锣密鼓进行前期工作。

2、并购方面

为加快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完善公司在水处理的产业链，特别是加强公司在海水淡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公司积极开展对外投资、收购。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收购具有67年历史的气浮“鼻祖”KWI 公司100%股权，推进收购LW 暨控制在海水淡化膜技术和低温多效海水淡化技术处于世界一流的瑞士水务21.6%股权，控股拥有世界上最为先进的纳米平板陶瓷膜技术的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tN。

3、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继续推动实施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工作，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收到核准批复。为充分调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董事、关键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推行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年初在虹桥成立金融办事机构，在资产管理、项目并购重组、公司战略研究、项目投资、财务融资以及公司现金流入、流出结构等方面进行研究。将虹桥金融办事机构打造成为公司发展快慢的油门和刹车系统，提高公司关键资源的把控能力，优化企业的盈利模式，拓展公司的市场能力，从而提升公司价值。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海水淡化	50,255,400.00	25,403,700.00	49.45%			
海绵城市	213,097,514.47	155,017,398.42	27.26%	-21.39%	-23.75%	2.26%
市政工程	147,248,927.07	104,606,668.56	28.96%	249.69%	170.06%	20.89%
技术服务费						

天然气调压站及分布式能源						
水处理设备集成系统销售	123,302,847.06	82,240,727.25	33.30%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从2016年开始有6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泰安市巴安汶河湿地生态园有限公司
武汉巴安汇丰水务有限公司
陕西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滨州巴安锐创水务有限公司
河南巴安水务有限公司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春霖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